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8,105,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5.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4%。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註銷一間沒有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0,310	66,408	238,105	225,597
銷售成本		<u>(38,945)</u>	<u>(64,115)</u>	<u>(232,440)</u>	<u>(218,640)</u>
毛利		1,365	2,293	5,665	6,957
其他收入	6	1,946	610	2,709	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22)	1,141	(2,522)	1,141
行政開支		(2,070)	(3,388)	(4,832)	(7,668)
融資成本		(759)	(1,206)	(3,066)	(2,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51)</u>	<u>-</u>	<u>(151)</u>	<u>-</u>
除稅前虧損	8	(2,191)	(550)	(2,197)	(1,3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538)</u>	<u>1,245</u>	<u>(1,734)</u>	<u>(948)</u>
期內(虧損)溢利		<u><u>(2,729)</u></u>	<u><u>695</u></u>	<u><u>(3,931)</u></u>	<u><u>(2,263)</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963	(695)	9,476	(6,529)
重估可供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1,057)	1,146	(2,567)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				
重新分類至損益	1,290	-	1,290	-
	<u>8,196</u>	<u>451</u>	<u>8,199</u>	<u>(6,52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467</u>	<u>1,146</u>	<u>4,268</u>	<u>(8,792)</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29)	699	(3,931)	(2,259)
非控股權益	-	(4)	-	(4)
	<u>(2,729)</u>	<u>695</u>	<u>(3,931)</u>	<u>(2,26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67	1,150	4,268	(8,788)
非控股權益	-	(4)	-	(4)
	<u>5,467</u>	<u>1,146</u>	<u>4,268</u>	<u>(8,792)</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港仙）	<u>(0.13)</u>	<u>0.03</u>	<u>(0.18)</u>	<u>(0.10)</u>
— 攤薄（港仙）	<u>(0.13)</u>	<u>0.03</u>	<u>(0.18)</u>	<u>(0.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5	4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8,528	11,095
		<u>9,985</u>	<u>11,5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1,365	219,084
衍生金融工具	13	1,343	3,187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0,933	10,512
應收票據		3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64	221,605
		<u>401,757</u>	<u>454,3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294	28,117
衍生金融工具	13	1,384	3,285
稅項負債		2,764	2,542
		<u>10,442</u>	<u>33,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315</u>	<u>420,4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300</u>	<u>432,0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19,778	54,777
資產淨值		<u>381,522</u>	<u>377,2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40,999	840,999
儲備		(459,476)	(463,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1,523</u>	<u>377,255</u>
非控股權益		(1)	(1)
權益總額		<u>381,522</u>	<u>377,2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55,224	-	(577,350)	406,159	-	406,159
期內虧損	-	-	-	-	-	-	(2,259)	(2,259)	(4)	(2,26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29)	-	-	(6,529)	-	(6,5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529)	-	(2,259)	(8,788)	(4)	(8,79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48,695	-	(579,609)	397,371	(4)	397,367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42,622	(4,000)	(589,652)	377,255	(1)	377,254
期內虧損	-	-	-	-	-	-	(3,931)	(3,931)	-	(3,9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76	-	-	9,476	-	9,476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2,567)	-	(2,567)	-	(2,56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41	-	-	49	-	-	1,290	-	1,29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241	-	-	9,525	(2,567)	(3,931)	4,268	-	4,268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24,658)	-	-	-	24,658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999	-	17,951	45,918	52,147	(6,567)	(568,925)	381,523	(1)	381,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獲得的現金淨額	(12,776)	92,769
投資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165)	(637)
融資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u>(38,066)</u>	<u>(2,4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007)	89,6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05	93,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166</u>	<u>(6,62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7,764</u></u>	<u><u>176,73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77,764</u></u>	<u><u>176,73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2,687	(862)	158,074	113,635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37,412	65,418	79,610	108,586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11	1,609	421	2,589
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	243	-	787
	<u>40,310</u>	<u>66,408</u>	<u>238,105</u>	<u>225,597</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 (b)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 (c) 放貸
- (d) 投資於金融資產
- (e) 提供保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貸		投資於金融資產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58,074	113,635	79,610	108,586	421	2,589	-	-	-	787	238,105	225,597
分類業績	3,096	2,227	2,148	1,354	421	4,119	-	(366)	-	787	5,665	8,1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66	6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28)	(10,125)
除稅前虧損											(2,197)	(1,315)
所得稅開支											(1,734)	(948)
期內虧損											(3,931)	(2,26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貸		投資於金融資產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60,774	151,535	49,601	66,362	10,933	10,512	8,528	50,010	-	-	229,836	278,419
未分配分類資產											181,906	187,556
綜合資產											411,742	465,975
負債												
分類負債	-	-	(107)	(21,583)	-	-	-	-	-	-	(107)	(21,583)
未分配分類負債											(30,113)	(67,138)
綜合負債											(30,220)	(88,72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可分配於可報告分類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國營業稅及應付徵稅、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不可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7,684	223,527	377	423
香港	421	2,070	58	69
	238,105	225,597	435	49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對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甲 ¹	87,560	—
客戶乙 ¹	70,514	—
客戶丙 ¹	—	67,748
客戶丁 ¹	—	45,887
客戶戊 ²	77,580	32,373
客戶己 ²	—	76,213

1.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2. 來自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收入	1,809	-	2,569	-
利息收入	4	609	7	688
其他退款	133	-	133	-
雜項	-	1	-	1
	<u>1,946</u>	<u>610</u>	<u>2,709</u>	<u>68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淨額	57	-	57	-
註銷一間沒有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虧損	(2,577)	-	(2,577)	-
因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66)	-	(36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30	-	1,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23)	(2)	(23)
	<u>(2,522)</u>	<u>1,141</u>	<u>(2,522)</u>	<u>1,1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86	1,029	1,847	2,58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1	56	45	96
	907	1,085	1,892	2,681
豁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4	-	14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7	118	213	260
— 其他服務	50	-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	33	73	105
匯兌虧損	75	-	7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	904	772	1,14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72	490	647	1,471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729)</u>	<u>699</u>	<u>(3,931)</u>	<u>(2,25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60,022</u>	<u>2,160,022</u>	<u>2,160,022</u>	<u>2,160,02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斥資購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180,000港元)。

13. 金融工具

13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8	11,095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1,343	3,18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989	450,478
	<u>409,860</u>	<u>464,760</u>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19,778	54,777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1,384	3,285
其他金融負債	5,403	27,154
	<u>26,565</u>	<u>85,2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第一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之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8	8,528	-	-
衍生金融工具	1,343	-	-	1,343
	<u>9,871</u>	<u>8,528</u>	<u>-</u>	<u>1,34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84	-	-	1,384
	<u><u>1,384</u></u>	<u><u>-</u></u>	<u><u>-</u></u>	<u><u>1,3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95	11,095	-	-
衍生金融工具	3,187	-	-	3,187
	<u>14,282</u>	<u>11,095</u>	<u>-</u>	<u>3,187</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3,285</u>	<u>-</u>	<u>-</u>	<u>3,285</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架構級別間之轉移所出現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公允值 級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第三級	微分方程法	波幅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收市價	不適用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第三級	微分方程法	信貸息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與波幅有正面相互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波幅增加／減少10%將導致賬面值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中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與信貸息差有正面相互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信貸息差增加／減少10%將導致賬面值增加／減少。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187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u>(1,84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34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85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u>(1,90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384</u></u>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惟公允值須予披露)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使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0,023	217,897
其他應收款項	526	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6	1,033
	<u><u>211,365</u></u>	<u><u>219,0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為18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3,225	36,350
91至180日	166,798	181,547
總計	<u>210,023</u>	<u>217,897</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7	21,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96	5,571
中國營業稅及應付徵稅	891	963
	<u>6,294</u>	<u>28,117</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107</u>	<u>21,5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2,160,022</u>	<u>840,999</u>

17. 關連人士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進行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984	1,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u>	<u>17</u>
	<u>993</u>	<u>1,172</u>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為本期間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238,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597,000港元）。期內銷售成本約232,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6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沒有收取來自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5,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57,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約4,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31,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74%。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註銷一間沒有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約391,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0,444,000港元）。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以因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401,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388,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合共約44.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8%）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38.5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5%），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其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

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35,000,000港元後，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修訂為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0.06港元。因此，視作為票據持有人享有之股份數目將由18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24,6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66%。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海寧先生之持股量將由11.53%降至9.63%。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票據持有人於未來日期不論選擇兌換或贖回經修訂兌換股份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股價為每股0.06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本集團定期及緊密監測其整體債務狀況並檢討其債務成本及到期情況，以便進行再融資。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減輕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作為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的中央服務而營運。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或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將審慎動用資金以投資不同地區之股票市場，並積極尋求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之投資機遇。本集團不時檢討及監控投資策略，並因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採取必要及適當行動。

業務前景

人民幣於近期趨穩將對我們的整體表現產生正面影響。若干經濟指標於近期好轉顯現復甦跡象，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表現於往後數月將會有好轉。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可按中國及香港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為五個營運部門。本集團按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a)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 (b)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 (c) 放貸
- (d) 投資於金融資產
- (e) 提供保理服務

業務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名（二零一六年：19名）全職僱員。本公司僱員的薪酬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或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約1,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1,000港元）。

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股東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一名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海寧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49,000,000	11.53%

附註：

此等股份以智勝有限公司（「智勝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陳海寧先生（「陳海寧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海寧先生被視為於智勝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之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相關股份：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15.28%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趙令歡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5.28%
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666,667	19.66%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4,666,667	19.66%
股份：			
智勝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11.53%
陳海寧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9,000,000	11.53%

附註：

1.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之權益，而後者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則由兩名個人平均持有。
2. 智勝有限公司由陳海寧先生全權控制。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160,021,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權益沖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及權益沖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現時，陳海寧先生兼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一貫之領導，及能夠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此並不會減弱現時安排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及此結構可使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本集團認為，按其現時之規模，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並未獲指定任期，但彼等須輪值退任，且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3.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其餘董事均有出席，令董事會可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及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富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丘志明先生及陳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進行篩選或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資料概無出現變動，以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作出披露。

丘志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已辭任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